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1)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 (作為借款人) (「**借款人**」)及(2)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納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 (「**貸款人**」)發出的一份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將根據該融資函件向借款人提供上限為30,000,000美元，為期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計算)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該融資**」)。該融資將用於借款人及其集團公司的一般資金需求。根據該融資函件，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需持續成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直接或間接)股東及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如有違反，則該融資會被終止及/或與該融資所有相關的金額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該融資函件的特定履約責任作出披露。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應持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